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吴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地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高强度加厚地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9635.5064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14.7738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